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“通平”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“通平”项目进度，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》（丽政办〔2017〕133号）《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办〔2020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对“通平”项目涉及矿产品处理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关于“通平”项目招标文件主管部门审核

“通平”项目施工中，已立项（备案）明确项目工程类别的，由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平招标文件审核和备案；未明确项目工程类别的，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招标文件审核和备案。

二、关于“通平”项目土石方施工过程监管

“通平”项目施工中，已立项（备案）明确项目工程类别的，由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；未明确项目工程类别和边坡治理项目的，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，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。

三、关于“通平”项目配套用房审批

“通平”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，在红线范围内设立配套用房的不再办理审批手续，在红线范围外设立配套用房的按相应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四、关于施工单位和矿产品买受人工作衔接

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，监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要加强协调工作，项目施工单位和矿产品买受人应当相互配合，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。

五、其他

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